

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</p> <p>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：20 人以下 1 名；21 至 40 人 2 名；41 人以上 3 名。</p> <p>（二）研究所：20 人以下 1 名；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。</p> <p>二、獲獎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 GPA3.7(或 80 分) 以上始得獎勵。</p> <p>（二）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，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學期實得學分數較多者。</li> <li>2. 累計實得學分數較多者。</li> <li>3. 歷年累計 GPA 成績較高者。</li> </ol>	<p>第四條</p> <p>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：20 人以下 1 名；21 至 40 人 2 名；41 人以上 3 名。</p> <p>（二）研究所：20 人以下 1 名；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。</p> <p>二、獲獎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 GPA3.7(或 80 分) 以上始得獎勵。</p> <p>（二）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，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選修科目（實得學分）較多者。</li> <li>2. 歷年選修科目（累計實得學分）較多者。</li> <li>3. 歷年累計 GPA 成績較高者。</li> </ol>	<p>唯實際執行時，選修科目與實得學分未盡相同，為避免爭議，擬修改為以實得學分為依據。</p>